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延長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 之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小組 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之有效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內容為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5頁。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當天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與上述通告一同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八方金融函件 .....	3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調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
「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向所有股東支付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的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方案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銅集團)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不超過131,040,412股A股)。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待發行A股股份數目將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132,752,613股A股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江銅集團按(i)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11.73元(已根據調整公告所披露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1.63元)或(ii)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認購價認購不低於A股發行項下10%將予發行的A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據此詮釋
「調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發行調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及數量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處理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目前有效期的到期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延長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發行」	指	建議向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已根據調整公告所披露修訂為不超過509,828,009股H股)。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待發行H股股份數目將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520,702,634股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H股不低於7.87港元(已根據調整公告所披露調整為8.14港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已根據調整公告所披露調整為不超過509,828,009股H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江銅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參與股份發行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本公司即將發行的新A股的投資者
「江銅集團」	指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3%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有關董事會決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A股發行調整的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江西省國資委」	指	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與A股發行、H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與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獨立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目前有效期的到期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分別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新A股及新H股
「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A股發行項下之建議發行被修訂為不超過131,040,412股A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江銅集團因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經由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保民先生(主席)

龍子平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汪波先生

吳金星先生

吳育能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孫傳堯先生

劉二飛先生

周冬華博士

敬啟者：

**延長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  
之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小組  
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之有效期**

**I. 緒言**

茲提述(i)二零一六年公告及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八方金融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 II. 建議股份發行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銅集團)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及(ii)建議向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為每股H股9.62港元，高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每股H股8.45港元，因此，根據載於本通函標題為「H股發行的結構」中「發行價格調整」一段所載的調整機制，根據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H股發行價已由每股H股7.87港元上調5%至每股H股8.26港元，而將予發行H股的數目調整至不超過502,421,307股H股。

其後，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已就A股及H股完成實施二零一五年利潤分派，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及數目進一步調整如下：

- (i) 根據A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A股發行底價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1.63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 (ii) 根據A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調整至不多於300,945,829股A股；
- (iii) 根據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H股發行價調整至每股H股8.14港元；及
- (iv) 根據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調整至不多於509,828,009股H股。

---

## 董事會函件

---

江銅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3%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江銅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新H股以彼此取得江西省國資委、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及／或授權互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發行獲得江西省國資委的批准以及在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A股發行、H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股份發行完成及認購協議將同時完成。

### 延長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在審閱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申請。鑒於有關(i)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之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的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獲當時股東批准)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i)供獨立股東審議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供股東審議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有關股份發行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的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股份發行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江銅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發行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擬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 A股發行調整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涉及的募投項目用地，原則上應當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若暫未取得，以出讓方式取得項目用地的應當與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由於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用地所在地域的政府機關需先進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調整等原因，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的用地手續尚在辦理中，尚未滿足中國證監會的上述監管要求。因此，經與中國證監會溝通後，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將不再作為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期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的總支出將達致約人民幣28.67億元。視乎該項目的進展，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包括取得銀行貸款或透過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款項)。誠如上述所披露，鑒於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調整正由相關機關進行，本公司無法確定該項目的實際進展，因此，在現階段並無此項目融資方式的具體計劃。

因此，鑒於資本市場整體情況，以及A股發行項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資本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其中包括)，調整A股發行項下募集資金建議用途，據此，(i)A股發行項下募集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的建議用途將不再用於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及(ii)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剩餘募集資金將由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調整至不超過人民幣457百萬元。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的其他投資項目募集資金用途維持不變。因此，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將由不多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應減少至不多於人民幣1,524百萬元。假設A股發行項下之發行價格並無變動，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相應調整至不超過131,040,412股A股(「A股發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江銅集團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據此，A股發行項下的建議發行修訂至不超過131,040,412股A股，且江銅集團將認購不低於10%的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補充協議須與A股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股份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股份發行方案)，A股發行調整及簽訂補充協議毋須獲股東批准。惟股份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62,729,405股已發行股本，向所有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的現金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519,409,411元(含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就上述派發末期股息予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約人民幣0.8761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0.17121港元(含稅)。H股之股息單連同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二零一六年度A股利潤分配方案登記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A股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A股現金股息派發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實施派發股息予A股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格及數目將進一步調整如下：

- (i) 根據A股發行，A股發行底價將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1.48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 (ii)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數目將調整為不超過132,752,613股A股；
- (iii) 根據H股發行，H股發行價將調整為每股H股7.97港元；及

(iv)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調整為不超過520,702,634股H股。

除以上延長及A股發行調整及由於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而將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先前就股份發行披露的詳情維持不變，並載列於下文，且仍具充分效力：

### A股發行的結構

將予發行A股的類別  
和面值：

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認購人：

根據A股發行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銅集團)發行新A股。除江銅集團以外的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由上述投資者自營賬戶或其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及自然人。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應各自被視為單一認購人。H股股東(江銅集團除外)無權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10名特定投資者內有其他現有股東(江銅集團除外)。最終認購人(江銅集團除外)將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A股發行的批准後，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每名有意參與A股發行的投資者(包括現有A股股東)可聯絡本公司，並提交認購A股發行項下新A股的意向書。現有股東將不享有優先權，或較其他投資者優先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股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A股發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目前本公司預期，除江銅集團外，(i)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僅向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投資者進行配售，且在彼等各自完成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江銅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倘出現任何變動或另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誠如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於調整公告披露的本公司A股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而導致的調整後，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已調整為不超過300,945,829股A股。A股發行調整後，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131,040,412股A股。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待發行A股股份數目將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132,752,613股A股。根據A股認購協議，江銅集團當認購不低於10%的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在符合上述A股發行規模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A股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與保薦人(主承銷商)進行諮詢及根據市況協商及詢價方式的結果確定，其視乎除江銅集團以外之投資者的報價及表明認購的股份數目。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實際數目等於A股發行籌集的總款項除以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A股發行將募集不多於人民幣1,524百萬元的資金總額及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的發行價格，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為113,224,368股A股。



---

## 董事會函件

---

江銅集團擬認購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10%。假設對股份發行建議無作出進一步調整，江銅集團須就認購A股支付的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由江銅集團認購的實際A股數目將根據詢價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而定，而江銅集團將不會參與該程序。倘除江銅集團以外之投資者表明認購的有效認購數目少於A股發行的建議發行規模，則最終發行規模將削減，但江銅集團須支付的認購金額將仍是人民幣152.4百萬元，故江銅集團根據A股發行認購的募集資金比例也將相應增加。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為132,752,613股A股，約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3%，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經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23%（假設(a)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除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及(c)假設股份發行已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以發行A股和H股數目上限為基礎）。

倘從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則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上限將相應作出調整。

假設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S，調整後將予發行新A股數目上限為Q，而調整後新A股發行底價為 $P_2$ ，則：

$$Q = S/P_2$$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相關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上述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發行方式：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六個月內以現金認購方式非公開發行A股。

發行價格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新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90%的基準價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總交易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11.73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完成實施A股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發行底價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1.63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A股發行底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1.48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46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股發行的定價機制，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為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可予調整)。

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的發行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6.15元折讓約16.66%；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22元折讓約11.56%；
- iii.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98元折讓約10.15%；
- i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95元折讓約9.97%；及
- 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29元折讓約11.97%。

根據上述的基準價格，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須以詢價方式釐定。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發行的批准後，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將在獲得股東授權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的原則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新A股的發行價格。江銅集團將不參與A股發行競價過程，但將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按與其他目標認購人相同的價格進行認購。每股新A股的發行價格淨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A股發行完成及釐定有關A股發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後予以確定及披露。

倘從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則新A股的發行底價將相應作出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調整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為 $P_0$ ，A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BPS，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為N，增發新股或配股率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發股息為D(單位為人民幣/A股)，調整後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為 $P_1$ ，而調整後新A股發行底價為 $P_2$ ，則：

僅派發股息： $P_1 = P_0 - D$ ；

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僅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

調整後新A股發行底價： $P_2 = P_1$ 或BPS，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相關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上述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A股發行價格的調整乃並將按照「發行價格定價基準」分段所載的算式作出或將作出，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委聘任何專業團隊或核數師對調整A股發行項下的A股發行價格進行評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暫停A股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45元。

---

## 董事會函件

---

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生效：

- (1)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授權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取得江西省國資委有關A股發行的批准；
- (3) 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發行的批准；
- (4)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發行而豁免江銅集團提出本公司證券的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5)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批准清洗豁免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6) 載於下文「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一段下第(1)至(5)分段之H股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獲本公司及江銅集團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3)及(6)項條件外，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履行。

---

## 董事會函件

---

鎖定期：江銅集團根據A股發行將認購的A股在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而其他投資者將認購的A股在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

將募集及使用的  
資金總額：誠如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A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由於A股發行調整，A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總額將調整為不多於人民幣1,524百萬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後，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建議按以下方式使用：

- (1) 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用於銀山礦業公司深部挖潛礦產技術改造項目；
- (2) 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用於新建德興銅礦五號(鐵羅山)尾礦庫項目；及
- (3) 剩餘募集資金不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i)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銷售費用；(ii)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管理費及僱員薪酬；及(iii)剩餘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至人民幣447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原材料。

---

## 董事會函件

---

倘A股發行將募集的實際資金少於擬投資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的資金淨額及各項目的優先次序，對個別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出調整及決定，並將利用內部資源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於實際收到A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前，本公司將視乎項目進展的實際情況，通過其他措施為該等募集資金項目融資，並於收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後，將按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及買賣。
- 利潤分配：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未分配利潤。
-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就其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以供獨立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發行A股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惟須待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新A股之權利：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與於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H股發行的結構

將予發行H股的類別和面值： 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認購人： 新H股應全部由江銅集團認購，江銅集團亦可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新H股。

將予發行H股的數目： 誠如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的數目將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根據(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的調整H股發行價格，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已調整為不超過502,421,307股H股及(ii)調整公告內所披露的完成實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作出的調整，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509,828,009股H股。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待發行H股股份數目將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520,702,634股H股。

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為520,702,634股H股，約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4%，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經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12.65%（假設(a)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除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及(c)假設股份發行已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以發行A股和H股數目上限為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倘從董事會會議召開日起至發行日期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將予發行的新H股之數目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從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總額為 $S_1$ ，經調整後將予發行之新H股的數目上限為 $Q_1$ ，以及經調整後新H股的發行底價為 $P_4$ ，則：

$$Q_1 = S_1 / P_4$$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上述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發行方式：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特定期間內以現金認購方式非公開發售H股。

發行價格定價基準： 新H股的發行價應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總額除以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總成交量)，即每股H股7.87港元。該發行價格定價基準僅考慮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的H股交易均價，並不適用於往後的董事會會議。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格調整：

誠如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如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的收盤價高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的收盤價(即每股H股8.45港元)，則新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上述發行價格的基礎上按比例相應上調，但上調比例不超過5%。設置向上調整機制旨在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並按照市場慣例確定5%為上限。上調比例及調整後的發行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R = \frac{N_2}{N_1} - 1$$

$$P_2 = P_1 \times (1+R)$$

R：發行價格上調比例

P<sub>1</sub>：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P<sub>2</sub>：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N<sub>1</sub>：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

N<sub>2</sub>：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為每股H股9.62港元，高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每股H股8.45港元)，因此，按上述調整機制，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的發行價格已上調5%，由每股H股7.87港元上調至每股H股8.26港元。5%向上調整機制為一次性的調整，僅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一交易日及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的收盤價的差價。

隨後，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實施二零一五年H股利潤分配預案，則根據H股發行的H股的發行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H股8.14港元(可予調整)。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H股發行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H股7.97港元。

每股H股7.97港元的發行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9港元折讓約33.03%；
-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84港元折讓約32.69%；
- iii.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69港元折讓約31.82%；

## 董事會函件

- i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70港元折讓約31.88%；及
- 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73港元折讓約32.05%。

每股新H股的發行價格淨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完成H股發行及釐定有關H股發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支出後予以釐定及披露。

倘從董事會會議召開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新H股的發行價格將進一步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調整前的H股發行價格為 $P_3$ （已考慮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與董事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差異對初始發行價格的影響），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為 $N$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發股息為 $D$ （單位為港元/H股），調整後的新H股發行價為 $P_4$ ，則：

僅派發股息： $P_4 = P_3 - D$ ；

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4 = P_3 / (1 + N)$ ；

僅增發新股或配股： $P_4 = (P_3 + AK) / (1 + K)$ ；

三項同時進行： $P_4 = (P_3 - D + AK) / (1 + N + K)$ ；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相關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上述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H股發行價格的調整乃並將按照「發行價格調整」分段所載的算式作出或將作出，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委聘任何專業團隊或核數師對調整H股發行項下的H股發行價格進行評核。

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生效：

- (1)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授權H股發行、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就H股發行及H股認購協議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江西省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3)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發行而豁免江銅集團提出本公司證券的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發行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及
- (6) 載於下文「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一段下第(1)至(5)分段之A股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獲本公司及江銅集團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達成，H股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2)、(5)及(6)項條件外，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履行。

- 鎖定期： 江銅集團承諾在自H股發行完成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其本身及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倘適用）轉讓根據H股發行認購的H股。
- 將募集及使用的  
資金總額： H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總額不多於4,150百萬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扣除費用及開支後，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本公司計劃動用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購買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銅精礦及粗銅，為冶煉銅的原材料。
-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利潤分配： H股發行完成後，股東應有權享有本公司未分配利潤。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有效期： 關於H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其在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就其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以供獨立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發行H股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H股，惟須待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新H股之權利：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H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於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時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取所有日後配發及發行該等新H股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紅。

###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完成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完成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原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到期。為確保股份發行能有序且高效實施，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將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處理股份發行相關事宜之授權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部門規定下，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股份發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及發行時機；

---

## 董事會函件

---

- (2)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部門規定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審核、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以制定、準備、修改、落實及簽署股份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以及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所有合同、協議和文件；
- (3)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部門規定下，如監管部門要求，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出現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對股份發行方案進行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外)；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股份發行相關的驗資；
- (5) 授權董事會設立有關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有關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編製及對文件存檔，並釐定其薪酬；
- (7)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部門規定下，授權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內容範圍內對項目募集資金的投資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募集資金所得與該等項目的批文、授權、備案或實際進度不一致時，根據實際情況透過動用其他資金向項目墊支並於募集資金到位時以募集資金予以替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根據包括相關項目的批文、授權、備案或實際進度及財務需要緊急程度等實際施行情況，調整並釐定個別項目、優先次序以及相關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
- (8) 授權董事會在股份發行完成後，辦理新股的登記、鎖定及上市，並遞交相關文件；
- (9) 授權董事會在股份發行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相關的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及



---

## 董事會函件

---

(10)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部門規定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和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第(7)至(9)項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所有其他項目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基於上述授權，董事會可授權及委任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以成立董事小組，該董事小組可決定、辦理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一切事宜。

### 股份發行及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的業務規模一直不斷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23.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比增加8.90%；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953.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比增加7.6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購買貨品及接受服務所支付的現金為人民幣2,237.6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比增加8.97%。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進一步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260百萬元，連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及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多於4,150百萬港元(以1港元兌換人民幣0.8749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631.08百萬元)，本集團將擁有多於人民幣12,348.08百萬元的一般流動資金可在股份發行完成後用於本集團的經營與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45,400百萬元及銷售與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銅業具有高度週期性，銅價的上升將導致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本公司用於購買原材料的支出亦有所增加。此外，由於人民幣信貸融資的規模收窄及資金成本一直上升，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經已增加。因此，基於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有用於購買原材料之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有必要補充流動資金，以

---

## 董事會函件

---

配合本集團經營規模及持續擴大的生產能力及降低本集團的財政壓力。作為國內銅業的龍頭企業，近年來，本公司的業績一直在同業的前列。此外，本公司的銅冶煉生產近幾年一直不斷擴張。本公司擬通過增加工程設計服務的採購、科研投入、工程投入及購買機器設備，實現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已有礦山的產能擴充及現有銅加工產能的擴能和升級改造。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生產經營計劃，本公司目標生產1.36百萬噸陰極銅，較二零一六年陰極銅產量1.21百萬噸增長12.40%。隨著經營規模和產能的不斷擴大，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較大，這對於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提供資源於本集團於此類機會出現時抓緊併購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發展屬必要。然而，由於宏觀經濟下滑和行業蕭條，公司面臨的籌資壓力變得較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新的業務機會。當此類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當務之急為補充貨幣資本，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及改善資本結構。在非公開發行補充流動資金後，本公司的經營資本壓力可以降低，而資產結構將得到改善，資金流動性壓力將得到緩解。該等措施將增強本公司在各種財政壓力下的生存能力，及在未來發展業務的能力。

利用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銀山礦業公司深部挖潛礦產技術改造項目，可幫助公司穩步擴大礦山產能規模，進一步提升原料自給率，降低成本，並鞏固市場地位，為未來更快更好地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此外，股份發行將使公司的資本得到有效補充，資產負債率將降低，有利於公司改善資本結構，優化財務狀況，減少財務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發行促進本公司穩步擴大礦山產能規模，提高原材料自給率，提高生產運營效率，以及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將獲得一定的外部資金用於支持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在行業發展不景氣的情況下，有利於降低經營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也有利於公司增強反周期投資能力。在行業發展不景氣的情況下，股份發行籌集之額外資金將使本公司得以用相對低價對產業鏈中的目標業務進行投資及收購，因此本公司得以為未來行業周期反轉時更好發展打下基礎。同時，股份發行也有利於本公司在資源上獲得更多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招股。但由於A股和H股在供股時須以相同價格發行，以及A股和H股市場價格之間的重大差異，供股或不可行。另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倘先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按淨收入除以淨資產計算）不低於6%，中國A股上市公司可在A股市場向公眾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債券。淨收入根據稅後利潤和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稅後利潤計算，以較低者為準。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度（為董事會會議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低於6%，本公司將不能通過公開招股向A股市場公開發行任何新A股或可轉換債券。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向公眾發行新A股和H股，故股份發行被視為本公司最佳的籌資選擇。

誠如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當時的董事（不包括當時的江銅集團關連董事，但包括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審閱本公司的股份發行申請，因此，本公司未確定能否在關於股份發行之股東決議案的有效到期之前完成股份發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決議案屬必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江銅集團關連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吳育能先生和汪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就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有關董事會決議前發表獨立意見並考慮下列因素：

- (1) 修訂後的股份發行切實可行，且資金募集有利於本公司穩步提升礦山產能規模及改善原材料自給率和生產經營效率，並將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將獲得一定的外部資金用於支持其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較大幅度地舒緩其資金壓力，降低經營風險並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股份發行將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本公司資金結構及財務狀況；
- (2) 修訂後的A股發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該方案及簽訂補充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
- (3) 修訂後的A股發行方案相關議案經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4) 股份發行構成關連交易，而關連董事均於有關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以及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股份發行事項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5) 實施股份發行反映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和信心，而股份發行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並無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由於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有利於股份發行的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而且有關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之相關事項尚需經新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

## 董事會函件

(7) 股份發行的相關事項尚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2,729,405股，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構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a)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10%將予發行的A股；及(c)除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並(d)假設股份發行已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以發行A股和H股數目上限為基礎)；及(iii)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a)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A股；(c)除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及(d)假設股份發行已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以發行A股和H股數目上限為基礎)：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及 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 項下10%將予發行的A股 (附註1)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及 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 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A股 (附註1及2)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江銅集團							
A	1,205,479,110	34.81%	1,218,754,372	29.61%	1,338,231,723	32.51%	
H	198,135,000	5.72%	718,837,634	17.46%	718,837,634	17.46%	
江銅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403,614,110	40.53%	1,937,592,006	47.07%	2,057,069,357	49.97%	
A股公眾持有人	A 869,768,295	25.12%	989,245,646	24.03%	869,768,295	21.13%	
H股公眾持有人	H 1,189,347,000	34.35%	1,189,347,000	28.90%	1,189,347,000	28.90%	
總計	3,462,729,405	100%	4,116,184,652	100%	4,116,184,652	100%	

附註：

1. 載列於該欄的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乃基於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即132,752,613股A股)所編製。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實際數目等於A股發行籌集的總款項(不多於人民幣15.24億元)除以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以詢價方式釐定。
2. 江銅集團擬認購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10%。由江銅集團認購的實際A股數目將根據詢價方式釐定的A股最終發行價格而定，而江銅集團將不會參與該程序。因此，此欄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數目按江銅集團將認購於完成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在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即132,752,613股A股)的基準編製，且僅為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產品或可換股證券。

###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融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銅集團持有1,205,479,110股A股，並持有198,135,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0.53%。根據股份發行增發新股後，認購事項將使江銅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40.53%增至約46.95%，故認購事項將導致江銅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其已擁有或協定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江銅集團授出清洗豁免，惟須(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發行；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公告日期與股份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根據股份發行發行新股及清洗豁免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清洗豁免函件亦載明，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完全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倘違反收購守則或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應即時通知執行人員，讓執行人員釐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江銅集團已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全遵守及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尤其是，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公告日期與股份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除(i)將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的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ii)A股發行調整，本公司先前披露之股份發行條款概無其他變動。因此，通過延長決議案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進一步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及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江銅集團是由江西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江銅集團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由於江銅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3%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江銅集團作為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認購人，於股份發行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江銅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股份發行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擬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新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用於新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新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閣下有意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前送達。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新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八方金融的意見函(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55頁)，當中載有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提出的意見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敬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對延長決議案投票前閱覽上述的信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投票贊成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

### VI. 進一步資料

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保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敬啟者：

延長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  
之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小組  
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之有效期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至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5至55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本通函內「八方金融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同意八方金融的意見且認為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認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涂書田

孫傳堯

劉二飛

周冬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  
802-805室

敬啟者：

### 延長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之 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小組 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之有效期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發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證監會尚在審閱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申請。鑒於有關(i)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的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i)供獨立股東審議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以將有關A股發行、H股發行以及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均互為條件)之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及(ii)供股東審議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將上述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江銅集團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3%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江銅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江銅集團作為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認購人，於股份發行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江銅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發行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擬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議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對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連繫，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過去兩年期間，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建議股份發行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委任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故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制定吾等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認購協議及建議延長決議案，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適當查詢後，方合理作出於通函所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

## 八方金融函件

意向的陳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提述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質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收到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認證。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通函寄發後的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股東亦會盡快得悉有關吾等所獲得的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非金屬礦石、冶煉、滾動式加工及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物加工；自製產品的售後服務；海外期貨及對沖業務及相關的查詢服務及業務。

#### 2.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up>2</sup>
收益	198,264,175	185,228,170	201,728,284	38,849,828	44,684,133
毛利	5,721,433	3,774,546	6,563,942	906,061	1,837,695
毛利率	2.89%	2.04%	3.25%	2.33%	4.11%
除稅後溢利	2,899,264	738,651	995,061	224,015	543,059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溢利	<u>2,899,091</u>	<u>689,556</u>	<u>840,794</u>	<u>201,372</u>	<u>541,251</u>

---

## 八方金融函件

---

附註1： 數據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

附註2： 數據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來源： 貴公司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收益約為人民幣1,852.3億元，較去年下降約人民幣130.3億元或6.58%。主要原因為陰極銅及銅桿的平均銷售價出現重大跌幅。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2.89%下跌至二零一五財年的2.04%。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仍源自陰極銅的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人民幣1,131.5億元或61.09%。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為中國大陸，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9.21%。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4億元，較去年下跌約人民幣21.6億元或74.52%。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溢利約人民幣6.9億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下跌約人民幣22.1億元或76.21%。溢利減少是由於毛利下跌約34.03%，由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跌及銅產品和黃金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所致。銅價持續下跌已對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

誠如二零一六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017.3億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增長約人民幣165.0億元或8.91%，主要原因為陰極銅及銅產品交易量增加。陰極銅及銅產品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六財年總收益的83.09%。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04%增長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25%，原因是 貴集團加強成本控制並提高開採效率。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溢利約人民幣8.4億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增長約人民幣1.5億元或21.93%。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銅價回升。銅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噸4,462.75美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噸5,666.25美元。

##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8.3億元或15.02%。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溢利約人民幣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億元或168.78%，主要原因是毛利增加及銅價持續上漲，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達到每噸5,940.65美元的最高水平。

###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自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up>2</sup>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8,605,796	29,699,103	30,590,455	33,525,033
流動資產	66,710,473	60,051,926	56,793,635	56,215,073
<b>總資產</b>	<b>95,316,269</b>	<b>89,751,029</b>	<b>87,384,090</b>	<b>89,740,10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7,815,811	1,417,740	1,222,116	1,160,883
流動負債	40,480,294	40,503,988	37,339,126	39,147,405
<b>總負債</b>	<b>48,296,105</b>	<b>41,921,728</b>	<b>38,561,242</b>	<b>40,308,288</b>
<b>淨資產</b>	<b>47,020,164</b>	<b>47,829,301</b>	<b>48,822,848</b>	<b>49,431,818</b>
<b>股本及儲備</b>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5,727,950	45,902,357	46,597,986	47,205,036
非控制性權益	1,292,214	1,926,944	2,224,862	2,226,782
<b>總權益</b>	<b>47,020,164</b>	<b>47,829,301</b>	<b>48,822,848</b>	<b>49,431,818</b>
股份數目	3,462,729,405	3,462,729,405	3,462,729,405	3,462,729,405
每股淨資產	13.21	13.26	13.46	14.28

來源： 貴公司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附註1： 數據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

附註2： 數據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公司的淨資產(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6億元，且該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淨利潤的增長一致。鑒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2,729,405股，每股淨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13.21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13.46元。

### 3.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原因及益處

#### *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進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十四日的兩份公告，中國證監會出具《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62863號)及《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62910號)(統稱「受理通知書」)。根據受理通知書，中國證監會認為，有關 貴公司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申請材料予以受理。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另作出兩份公告，披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A股發行出具《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2910號)(「通知書」)。 貴公司及其相關專業人士編製，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應回覆。提交回覆後，中國證監會正審閱回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A股發行向 貴公司發出進一步書面查詢。

貴公司已積極編製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所有申請材料，供中國證監會審閱。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正式通過後， 貴公司已整理申請材料，供中國證監會審閱。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從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三個月內出具。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查詢。 貴公司及其相關專業人士即時編製，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回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書面查詢，亦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能否於二



---

## 八方金融函件

---

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核准尚未清楚及確定。管理層亦指出，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仍有有關股份發行的一系列行政事項及有關A股發行的簿記程序。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A股發行將於取得該核准後的六個月內完成，而H股發行則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指定期內完成。

吾等審閱A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並注意到，主要未決條件為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吾等亦審閱H股認購協議生效的條件，並注意到，主要未決條件為(i)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有關H股發行及H股認購協議的一切必須核准和同意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根據H股發行將發行新H股上市及交易許可的核准。此外，完成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為互為條件。

考慮到有關股份發行的獨立股東決議案及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類別股東大會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該等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 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由不多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減少至不多於人民幣1,524百萬元。董事會已審閱中國證監會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要求，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的A股發行下募集資金將資助的三個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資本要求。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 貴公司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吾等了解中國證監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通過非公開發行籌集之資金應用於已獲得土地使用權或上市發行人已與土地管理局訂立土地轉讓協議的項目中。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所在土地之用途須待進一步政府規劃調整，故導致延遲與土地管理局訂立土地轉讓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與中國證監會溝通後，董事會已決議城門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項目將不再由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撥付，而 貴公司將安排其他融資方式以支持該項目。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發行人不得分配多於募集資金總額的30%作一般流動資金用途。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用於補充 貴公司流

---

## 八方金融函件

---

動資金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由不多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至不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因此，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現將以(i)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用於銀山礦業公司深部挖潛礦產技術改造項目；(ii)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用於新建德興銅礦五號(鐵羅山)尾礦庫項目；及(iii)剩餘募集資金不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用於補充 貴公司流動資金，包括(a)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支付銷售費用；(b)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支付管理費用及員工薪酬；及(c)人民幣4.37億元至人民幣4.47億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用途將全部用於購買原材料。

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29%將用於銀山礦業公司，以改善其生產力。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土地管理機構就用於銀山礦業公司深部挖潛礦產項目土地訂立土地轉讓協議，項目目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銀山礦業公司項目建設期預計約為三年半。銀山礦業公司深部挖潛礦產技術改造項目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其中不超過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將由A股發行募集。吾等了解銀山礦業公司的現有勘探及加工能力約為每日5,000噸，銅精礦年產銅量達約每年7,118噸，硫酸精礦年產量達每年380,000噸。擴建項目分為兩個階段，其中(i)第一階段將建設新的地下採礦系統及勘探工業現場及(ii)第二階段將提高並擴大第一期礦山及其配套設施的採礦及碾磨能力。銀山礦業公司深部挖潛礦產技術改造項目完成後，採礦及碾磨能力將提高到約每日8,000噸。

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41%將用於德興銅礦(中國國內目前最大的自有銅礦)。吾等了解自二零一零年，德興銅礦擴建完成後，德興銅礦的勘探加工能力從每日100,000噸提高至每日130,000噸，且此勘探加工規模將持續直至採礦權期滿，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其現有存儲量將於二零二一年飽和且勘探及加工能力正在提升，本集團應要求五號尾礦庫項目增加存儲量。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土地管理機構就

---

## 八方金融函件

---

用於建設德興銅礦五號(鐵羅山)尾礦庫項目土地訂立土地轉讓協議，項目目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建設期預計約為4年，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其中不超過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將由A股發行募集。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降低該兩個項目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流動性。

A股發行的剩餘募集資金淨額及H股發行的所有募集資金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068百萬元(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701元的匯率，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4,1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將用於支持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8.91%。與收入增幅一致，銷售成本增加7.56%，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增加10.41%，導致現金流量壓力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0億元。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分析，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增加7%，所需營業現金將約為人民幣230億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需要額外資源，以減輕營運資金的壓力。倘人民幣4,068百萬元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均由銀行借款融資，則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披露，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最高實際年利率為4.90%，年利息支出將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六財年稅前利潤的9.6%。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一七年陰極銅的產量較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產量增加約12.4%。由於 貴集團正進一步擴展其經營規模，其現金流量壓力將加劇，因此，有必要通過股份發行(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負擔及還款責任)補充流動資金。所有該等募集資金淨額預期增強 貴公司緩解財務壓力的能力，減少其財務成本，以及發掘未來新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確認尚未確定新的商機。

### **貴集團適用的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制定股票發行的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各項集資方法，包括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

經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收到其通知，在考慮債務融資以外的選擇時，彼等認為，額外銀行借款及債務發行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和還款責任。

---

## 八方金融函件

---

至於股權融資，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倘一家中國A股上市公司在A股市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前三個財政年度(按淨收入除以淨資產計算)平均不低於6%，其允許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予非特定公眾投資者。淨收入是基於稅後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稅後利潤計算，以較低者為準。由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低於6%， 貴公司不得在A股市場通過公開發售向非特定公眾投資者發行任何新A股或可轉換債券。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替代品，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但由於A股和H股須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時以同樣的價格發行，鑒於A股和H股市價價格之間的重大差額，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或不可行。

鑒於上述法定要求及其他集資選項有限，董事認為，股份發行視為是對 貴公司而言最好的集資選項。

江銅集團是一家由江西省國資委出資，已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亦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江銅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和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產品。江銅集團進行海外有色金屬產業建設和國內國際招標建設、承接上述海外建設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以及提供必要的勞動往海外以實施上述的海外工程建設。吾等認為，江銅集團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意認購大量新股可顯示江銅集團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和支持。

考慮到(i) 貴公司接近一年致力於股份發行；(ii)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及 貴集團於股份發行的相關利益；(iii)認購協議生效的主要未決條件為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iv)可供 貴集團選擇的其他集資方法有限，吾等認為，延長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讓 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書面核准，並完成股份發行，乃屬合理。

### 4. 新A股認購價

誠如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新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1.73元的A股發行底價或於A股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淨資產值以保障國有實體的利益。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或供股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則新A股的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須以累計投標的方式釐定。在要約期生效日期前一天，保薦人(主承銷商)(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應向發行對象提供有關A股發行的邀請文件。發行對象名單須由 貴公司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共同確定，並須包括(i)在董事會批准決議股份發行後已提交認購新A股意向書的投資者(包括現有A股股東，但不包括滬港通北行交易投資者)；(ii)前20名現有A股股東及；(iii)符合《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發行對象。

此外，有意參與A股發行的所有現有A股股東有權向 貴公司表達其意向，並於董事會會議後提交意向書認購新A股。有意的投資者將被邀請參與累計投標程序。現有股東將不享有優先權或優先於其他投資者認購A股發行下的A股股份。

目前 貴公司預期，除江銅集團外，(i)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僅向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投資者進行配售，且在彼等各自完成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江銅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 八方金融函件

---

當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時，認購人應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傳真或親身向累計投標室提交彼等的申購報價及認購的貨幣價值。貴公司法律顧問於現場見證整個累計投標程序，以確保認購信息的保密性，並對所有認購人公平對待。

累計投標期完結後，董事會及／或經授權董事小組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於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價格優先原則、規模優先原則及先到先得的基礎並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商議後確定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江西銅業不會參與定價活動，而江西銅業將作為其他認購人接受最終發行價。江銅集團關連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吳育能先生及汪波先生將不參與A股最終發行價格的定價活動。

根據A股認購協議，江銅集團將根據A股發行認購不少於10%將發行的A股。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江銅集團擬認購自A股發行將籌集的募集資金總額10%。假設對股份發行建議無進一步調整及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24億元，江銅集團須就認購A股支付的認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江銅集團將認購的最終A股數目將視乎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的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

經考慮(i)江銅集團關連董事將就不參與A股發行的定價活動；(ii)最終發行價格須高於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股份淨資產值；(iii)江銅集團並無參與定價活動；(iv)認購人的申購報價及認購的貨幣價值為定價因素之一；及(v)所有現有股東不享有優先權或優先於其他投資者認購新A股股份，吾等認為，發行價格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A股發行底價由每股A股人民幣11.73元下調至每股A股人民幣11.63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根據定價機制及於完成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每股A股的發行底價將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11.48元(於發行日期前可予進一步調整)。參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淨資產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46元。按照A股發行的定價機制，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分析將基於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6.15元折讓約16.7%；
-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22元折讓約11.56%；
- iii.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98元折讓約10.15%；
- i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95元折讓約9.97%；
- 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28元折讓約11.91%。

### 新A股發行價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A股發行下新A股最低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試圖搜集均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公佈（固定條款，並包括認購價）的新A股發行的交易。然而，並未搜獲該等交易。因此，吾等將範圍擴大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吾等已識別均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即最近期適用資料，指出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A股的現行市場慣例）所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以固定條款（包括認購價格）進行有關新A股發行的交易（「A股可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確知，吾等已發現11宗符合上述範圍的交易，並作出詳盡的清單。儘管A股可比較交易之市值及／或行業與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根據該範圍下識別的A股可比較交易及其數量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為代表性的樣本，並可反映關於A股發行的現行市場趨勢。

##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說明A股可比較交易之詳情。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 (人民幣)	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 %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連續 20個交易日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 (港交所874, 上交所600332) (附註)	23.84	(12.03)	(10.89)	(10.25)	(9.74)
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隅(港交所2009, 上交所601992) (附註)	8.53	(15.21)	(11.70)	(9.39)	(8.96)
四月九日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港交所317, 上交所600685)	37.78	(7.49)	(11.41)	(12.29)	(8.75)
四月十六日	北京北辰(港交所588, 上交所601588) (附註)	4.51	(20.32)	(17.76)	(12.41)	(4.60)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1618, 上交所601618)	6.92	(11.17)	(15.84)	(12.14)	(7.63)
九月十日	重慶鋼鐵(港交所1053, 上交所601005)	3.86	(3.02)	(11.71)	(14.24)	(10.58)
十二月四日	上海電氣(港交所2727, 上交所601727) (附註)	10.41	(7.30)	(9.18)	(10.04)	(9.68)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航(港交所753, 上交所601111) (附註)	7.89	(2.71)	(5.35)	(5.67)	(9.41)
十二月十一日	紫金礦業(港交所2899, 上交所601899)	3.22	(11.29)	(10.56)	(9.22)	(9.47)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洛陽鉬業(港交所3993, 上交所603993)	3.15	(6.53)	(18.60)	(24.46)	(26.06)
十月十一日	中遠海發(港交所2866, 上交所601866) (附註)	3.66	(8.04)	(10.95)	(12.02)	(11.59)
	平均值		(9.56)	(12.18)	(12.01)	(10.59)
	中位值		(8.04)	(11.41)	(12.02)	(9.47)
	最大值		(20.32)	(18.60)	(24.46)	(26.06)
	最小值		(2.71)	(5.35)	(5.67)	(4.60)
	A股發行	13.46	(11.56)	(10.15)	(9.97)	(15.28)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



於我們經挑選的樣本中，其中六項為關連交易。然而，消除任何A股可比較交易將縮窄樣本，可能導致比較不夠全面。

如上表所述，(i)所有A股可比較交易的認購股份按其各自公告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所折讓發行；及(ii)所有A股可比較交易的認購股份按其各自公告日期或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及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發行。

經考慮(i)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及(ii)新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13.46元)在A股可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新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5. 新H股認購價

誠如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新H股發行價為每股H股7.87港元。價格乃經參考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H股平均交易價格釐定。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後，按照二零一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H股的發行價上調至每股H股8.26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息公佈前一個公曆星期)期間1港元兌人民幣0.8474元的平均匯率，每股H股的股息為0.1180港元(含稅)。每股H股的發行價由8.26港元下調至8.14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期間的平均匯率(1港元兌換人民幣0.8761元)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17121港元(含稅)。根據定價機制及於完成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新H股的發行價將下調至7.97港元(於發行日期前可予進一步調整)。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分析將基於發行價每股H股7.97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90港元折讓約33.0%；
-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84港元折讓約32.69%；
- iii.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69港元折讓約31.82%；
- i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70港元折讓約31.88%；
- v. 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73港元折讓約32.05%。

### 新H股發行價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新H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尋找已進行股份認購／發行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i)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期間在特別授權下進行；(ii)已宣佈附有固定條款；(iii)為關連交易；及(iv)並不涉及強制一般授權（「H股可比較交易」）。根據該等標準，吾等辨識七宗交易，並已作出詳盡的清單。

## 八方金融函件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	於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連續 20個交易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0.21	(44.74)	(44.00)	(36.56)	(22.2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1486)	1.99	(37.62)	(37.62)	(38.58)	(35.18)
一月二十四日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66)	0.70	(12.50)	(13.15)	(12.50)	(13.58)
四月七日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555)	0.134	15.52	14.73	10.29	6.35
四月十三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81)	11.15064	0.10	2.00	(0.10)	(0.06)
五月二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18)	5.3283	48.01	46.38	46.79	44.40
五月十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05)	0.68	(5.56)	(6.85)	(6.98)	(6.85)
	平均值		(5.26)	(5.50)	(5.38)	(3.88)
	中位數		(5.56)	(6.85)	(6.98)	(6.85)
	最大值		48.01	46.38	46.79	44.40
	最小值		(44.74)	(44.00)	(38.58)	(35.18)
	H股發行	7.97	(32.69)	(31.82)	(31.88)	(32.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述，(i)四項H股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格乃按收市價／其各自公告日期之前的折讓發行；(ii)四項H股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格按其各自公告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及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發行。

新H股的發行價格7.97港元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約32.69%的折讓，以及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分別為連續五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及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乃於H股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 八方金融函件

---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H股發行取得獨立董事批准後，而 貴公司已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H股發行之申請材料，以供中國證監會核准。中國證監會耗時接近八個月審閱H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倘新H股的發行價目前基於近期股價而調整，則中國證監會將要求 貴公司重新提交全部申請材料。隨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程序將進一步延長。此外，江西省國資委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核准H股發行。倘新H股的發行價目前基於近期股價而調整，則江西省國資委將會要求再次審閱H股發行，而目前尚未確定江西省國資委所需的審閱時間。

此外， 貴公司需要即時籌集資金以補充流動資金，並向其上述兩個重大項目注資。 貴集團無法承擔進一步拖延取得江西省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必要核准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儘管新H股發行價較近期股價有所折讓，但考慮到(i)H股發行價格折讓乃於H股可比較交易範圍內；(ii)倘發行價基於近期股價而調整，則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程序將進一步延長；(iii)尚未確定江西省國資委就H股的修訂發行價所需的審閱時間；(iv) 貴集團因流動資金需求急需透過H股發行籌集資金；(v) 貴集團無法控制中國證監會及江西省國資委核准程序的時間；及(vi)江銅集團(作為控股股東)進行認購，顯示其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支持，吾等認為，H股發行整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對 貴公司持股結構的影響

考慮到(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H股發行價格的調整；(ii)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及(iii)A股發行所需募集資金減少；及(iv)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新H股發行價由7.87港元上升至7.97港元，而新A股發行底價由人民幣11.73元下降至人民幣11.48元(兩者的發行價於新股份發行前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假設，將予發行H股及A股的最高數目分別將為520,702,634股H股及132,752,613股A股。根據H股認購協議，江銅集團及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所有新H股。根據A股認購協議，江銅集團將認購根據A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A股不少於10%。

##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構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a)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10%將予發行的A股；及(c)除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及(d)假設股份發行已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以發行A股(即132,752,613股A股)和H股數目(即520,702,634股H股)上限為基礎)；及(iii)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a)完成實施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江銅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A股；(c)除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及(d)假設股份發行已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以發行A股(即132,752,613股A股)和H股(即520,702,634股H股)數目上限為基礎：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江銅集團	A	1,205,479,110	34.81%	1,218,754,372	29.61%	1,338,231,723	32.51%
	H	198,135,000	5.72%	718,837,634	17.46%	718,837,634	17.46%
江銅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403,614,110	40.53%	1,937,592,006	47.07%	2,057,069,357	49.97%
A股公眾持有人	A	869,768,295	25.12%	989,245,646	24.03%	869,768,295	21.13%
H股公眾持有人	H	1,189,347,000	34.35%	1,189,347,000	28.90%	1,189,347,000	28.90%
總計		<u>3,462,729,405</u>	<u>100%</u>	<u>4,116,184,652</u>	<u>100%</u>	<u>4,116,184,652</u>	<u>100%</u>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情況一下，(i)A股公眾持有人的股權將由約25.12%減少至約24.03%；及(ii)H股公眾持有人的股權將由約34.35%減少至約28.90%。於情況二下，(i)A股公眾持有人的股權將由約25.12%減少至21.13%；及(ii)H股公眾持有人的股權將由約34.35%減少至約28.90%。

根據情況一及情況二，儘管股份發行將對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H股公眾持有人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然而，吾等已計及(i)股份發行及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及裨益；(ii)可供貴公司選擇的其他集資方法有限；(iii)江銅集團(作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進行認購，顯示其對貴集團的信心；及(iv)A股發行及H股發行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發行完成後對股權的攤薄影響就現有股東而言乃屬可接受的範圍。

---

## 八方金融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認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其自身及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及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收購及合併、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之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保民先生，為江銅集團的主席、法定代表及黨委書記；及(ii)龍子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江銅集團的副主席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超過一年任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5. 本通函提及的合約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提及就延長決議案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a) A股認購協議；
- (b) H股認購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吳育能先生及汪波先生為江銅集團的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八方金融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家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已就發佈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e) 八方金融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佟達釗律師行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可供參閱：

- (a) 本通函；
- (b)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八方金融函件，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八方金融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八方金融書面同意；及
- (f) 本附錄「5.本通函提及的合約」一段所提及的合約。